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511283001 电 话: 17732236737

邮 编: 074000 邮 编: 071025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经济开 地址:保定市北二环路5699号国家大学

发区兴隆大街和谷智能科技 科技园

小镇 B1-1 号

项目名称	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	上翼环保科技石	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经济	开发区兴隆大	街和谷智能科:	技小镇 B1	-1号
 主要产					
品名称	钢瓶防护网	、塑料丝堵、	塑料花篮提手		
设计生	钢瓶防护网 200t/a、	塑料丝堵 100t	/a、塑料花篮ź	是手 50t/a	
产能力					
实际生 产能力	钢瓶防护网 200t/a、	塑料丝堵 100t	/a、塑料花篮ź	是手 50t/a	
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时间 2025年1月				
		废气: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			日~2025
im it al or	2027 5 4 17	验收 年4月19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监测时间	噪声: 2025 年	手4月17	日~2025
			年4月18日		
环评报告	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改革 环评报告 河北香旱环境到北东四小司			阻八司	
审批部门	发展局	编制单位	──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	环保设施	南皮县源航五	5全制卫有	T限 八司
设计单位	1	施工单位	H 人名 外加工	T 35 16 1 10 7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2007,70	总概算	10 / 7 / 5	, , ,	57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7人 11 11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验收监 测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发飞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	令第 682

号, 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05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2017年11月20日);
- (3)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 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年11月23日)。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
- 验收监 测依据
- (2)《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局,高开改环表〔2024〕13号);
 -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130684MACTP4AR73001X);
- (4)《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新勘环检字【202504】第126 号)。

根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登记规定,本次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号及级别等详情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
· 六 /=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15m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mg/m^3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限值
	рН	6~9	
	COD	350mg/L	
	BOD ₅	2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	SS	210mg/L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要求,同时满足方官污水处理厂(河
	氨氮	35mg/L	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
	总磷	4mg/L	
	总氮	45mg/L	

验收监测评 价标准、标 号、级别、 限值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经济开发区兴隆大街和谷智能科技小镇 B1-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56′42.399″, 北纬 39°18′33.881″。项目位于三、四层,一层为五金建材展厅, 其他楼层均为闲置厂房; 厂区北侧为园区闲置厂房, 东侧为工业厂房 B1-2 号(目前均闲置), 南侧为小镇内部停车区, 西侧为小镇内部绿化带; 和谷智能科技小镇北侧为农田, 东侧隔定慧街为高碑店市龙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隔泰和街为和通工业园区, 西侧隔兴隆大街为河北合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紫金府小区, 距离为 390m。

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关系与环评阶段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项目实际位于三、四层,四层为库房,三层为生产区。

生产区平面布置为:主要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南部,办公室位于厂房西部,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区位于厂房东北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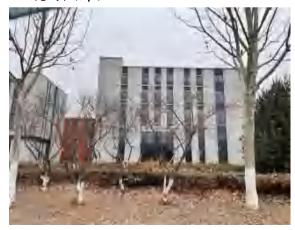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及组成情况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车间	车间1座,生产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塑料	一致
	1 . 1	挤出机、切断机、碎料机、搅拌机等 12 台。	
	一般固体废	 位于车间内东北部	不一致, 环评中危废暂存间及一
	物暂存区	12.1 十四四次和时	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在库房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东北部	内,实际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体
储运工程	心及百行門	12.1 十四四次和四	废物暂存区设置于车间内
	库房		不一致, 环评中库房位于建筑物
		位于四层,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三层,实际建设于建筑物四层,
			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三层,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	一致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四二十年		生产采用电加热;	_ Zl-
	供热制冷	办公区供热制冷采用空调	

续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的一致性	
		破碎设备位于密闭隔离间内,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一致	
	废气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总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方官污水处理厂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生产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 安装减震垫	一致	
		废包装袋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一致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一致	

现场照片:



项目所在位置(3层、4层)



车间内部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注塑机	LG08-155G 型	1	一致
2	注塑机	HK138/410 型	1	一致
3	塑料挤出机	SPW-80	1	一致
4	塑料挤出机	SHW-80	1	一致
5	切断机	HYD-1000	2	一致

6	碎料机	/	2	一致
7	搅拌机	/	1	一致
8	干燥机	/	1	一致
9	循环水设备	/	1	一致
10	电动叉车	/	1	一致
	总数量		12	一致

现场照片:



注塑机 (HK138/410型)



注塑机(LG08-155G 型)



塑料挤出机(SHW-80、SPW-80)



切断机 (HYD-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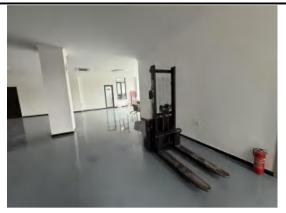
碎料机



搅拌机







电动叉车

5、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产能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1	钢瓶防护网	200
2	塑料丝堵	100
3	塑料花篮提手	50
	合计	350

厂区产品存放现场照片:



钢瓶防护网



塑料丝堵



塑料花篮提手

6、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6 人, 每天工作 16 小时, 全年工作时间 260 天, 夜间不生产。

7、项目建设过程

2024年12月,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9日取得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局批复(高开改环表〔2024〕13号)。2025年4月企业首次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登记编号:91130684MACTP4AR73001X。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委托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新勘环检字【202504】第 126号), 2025 年 5 月,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排污许可登记、工程建设文件、验收检测报告等文件及资料,编制《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记录,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t/d	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备注
1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PE-L)	0.762	0.701	/
2	色母颗粒	0.0077	0.0071	/
3	聚丙烯颗粒	0.577	0.531	/
4	润滑油	0.00077	0.00071	/
5	电	961kw • h/d	884.12kw • h/d	/

原辅材料储存现场照片:



2、水量平衡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汇入和谷智能科技小镇排水系统, 与小镇内其他企业废水一起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进行分工序用水计量, 实际总用水量为 0.223 m³/d, 循环水量为 50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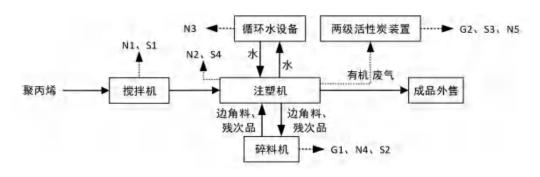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塑料丝堵、塑料花篮提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袋装聚丙烯颗粒由汽车运输进厂,临时存放于库房,颗粒拆袋后人工倒入搅拌机内, 粒径为2mm~3mm,含尘量极低,搅拌机为密闭搅拌,无投料及搅拌废气产生。

聚丙烯经搅拌后,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00℃ 左右,原料经加热后挤出模具中,加压成型冷却后即为成品塑料丝堵、塑料花篮提手。加热过程中将循环水设备中的水经管道输入注塑机内部,进行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机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通过人工送至碎料机内,破碎成颗粒状,再投入注塑机内、进行回收利用。

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碎料机破碎过程中有少许颗粒物产生;此外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树脂颗粒拆袋会产生废包装物,两级活性炭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注: 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2-1 塑料丝堵、塑料花篮提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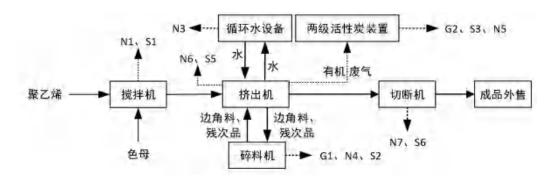
(1) 钢瓶防护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袋装聚乙烯颗粒由汽车运输进厂,临时存放于库房,颗粒拆袋后人工倒入搅拌机内,搅拌过程中加入色母,聚丙烯粒径为2mm~3mm,含尘量极低,搅拌机为密闭搅拌,无投料及搅拌废气产生。

聚乙烯及色母在搅拌机内充分搅拌后,管道输送至塑料挤出机内,塑料挤出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60~180℃左右。挤出机出料时,先经过水冷却后再放入模具,后按规格切断即为成品钢瓶防护网,挤出机出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机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通过人工送至碎料机内,破碎成颗粒状,再投入挤出机内,进行回收利

用。

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碎料机破碎过程中有少许颗粒物产生;此外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树脂颗粒、色母拆袋会产生废包装物,两级活性炭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设备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注: 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2-2 钢瓶防护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详见表 2-5。

表 2-5 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代码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G1	碎料工序	颗粒物	设备在密闭隔离间,自然沉降	
废气	G2	注塑工序	非甲烷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连续
	G2	挤出工序	总烃	22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5、 氨氮、TP、TN、 SS	汇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园区污水总排 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方 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间断
噪声	N1~N7	注塑机、挤出机、搅拌 机、碎料机、切断机	L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风机		减震垫	
	S1	聚乙烯 聚丙烯 色母	废包装袋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固体	62	正何公从出现则非要	废活性炭		河北
废物	S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保定	间断
	01.06	II & W 14	废润滑油	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S1~S6	设备维修	废油桶		
	S7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中所载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1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在库房内,变为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于车间内,库房建设于四层,循环水设备由厂区东南部变为厂区南部),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综上,经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 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汇入和谷智能科技小镇排水系统,与小镇内其他企业废水一起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气

挤出、注塑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计为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至位于楼顶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编号DA001,出口距地面高度为22m)排放。

(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及治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暂为危险废物,产 生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 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现场踏勘照片: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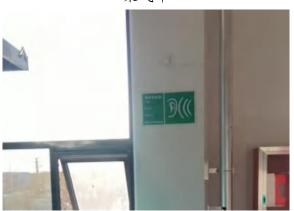
集气罩



集气罩



碎料机车间密闭



噪声标示牌



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危险废物标志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

																	_
	2、	环保	呆设	施"三	同时	"落实	情况										
	经	调查	,巧	页目设	计阶	段已半	各环保	设施	纳入i	设计内	容和	投资作	古算中	, 环	保设施	与	主体
工程	同	时施	工多	买装,	根据	生产;	周试运	行记	录,玛	不保设	(备与	主体」	工程同	步投	产运行	ř, /	符合
"三届	司时	-"要	求。														

		表 3-1	环保设施"三同时"	"落实情况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执行标准
	挤出、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22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_	汇入园区污水管 网,经园区污水总 排放口进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排入 方官污水处理厂 (河北凯和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满足方官污水处理厂 (河北凯和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要求
噪声	干燥机、注塑机、 挤出机、搅拌机、 碎料机、切断机、 风机等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暂存于危废间,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 间,定期交由保定 顺通环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坛	ż坂	收集后定期运至 环卫部门指定地 点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管理要求。

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经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 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决定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同意该报告表作为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 线项目的建设依据及环境管理依据。

二、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经济 开发区兴隆大街和谷智能科技小镇 B1-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56 分 42.399 秒, 北纬 39 度 18 分 33.881 秒, 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租赁河北德利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B1-1 号 3 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占地。项目购置生产设备:注塑机、塑料挤出机、切断机、碎料机、搅拌机、干燥机等设备 12 台(套),厂房 3 层总面积 430m²,其中车间 300m²,办公室 30m²,库房 100m²,项目实施后年产钢瓶防护网 200t/a,塑料丝堵 100t/a,塑料花篮提手 50t/a。

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内,属允许类。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局为项目出具了备案意见(高开改投备字[2024]0044号)。根据环评报告相关论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四区一线"的要求。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挤出机、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送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挤出机、注塑机位于密闭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总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TN: 0t/a、TP: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8t/a、颗粒物: 0t/a.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排污口规范化、信息公开、监测计划等 各项要求。 八、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 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 按照国家规定重新报批,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3、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表二、表三及表四, 项目对环评批复内容基本均予以落实。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由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 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浓度 类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XKC081) 《固定污染源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XKC082)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0.07mg/m^3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 (XKC077)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废气 总烃 (以碳计)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730 (XKC073) 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HF-901A(XK113) 《环境空气总烃、甲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730 (XKC073) 无组织| 非甲烷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XKC083)、气相色 0.07mg/m^3 废气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谱仪/9790II (XK007) 、气相色谱仪/HF-901A 总烃 (以碳计) 色谱法》HJ604-2017 (XK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KC262)、声校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境噪声排放标准》 器/AWA6022A(XKC262-1)、三杯风向风速 表/DEM6 (XKC083) GB12348-2008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2、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 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 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等的要求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废气质量控制

衣 5-2	废气检测质控结束	E
挖措施		

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有组织总烃曲线校核相对误差≤10%	满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	无组织总烃曲线校核相对误差≤10%	满足标准要求
烃	有组织甲烷曲线校核相对误差≤10%	满足标准要求
	无组织甲烷曲线校核相对误差≤10%	满足标准要求

	续表 5-2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								
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有组织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0.995。	满足标准要求							
	无组织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0.995。	满足标准要求							
	有组织甲烷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0.995。	满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	无组织甲烷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0.995。	满足标准要求							
<u> </u>	有组织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15%	满足标准要求							
	无组织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20%	满足标准要求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的检出限	满足标准要求							

(2) 噪声

现场检测期间 4 月 17 日天气晴,最大风速为 2.7m/s, 4 月 18 日天气阴,最大风速为 3.0m/s,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监测气象条件的要求: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监测过程,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噪声测试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级计的校准,校准结果见下表。

校准日	校准声 压级	测量声压级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标准	单位	结果评价	
2025 5 4 7 17 7	使用前(昼)	04.0	94.0	0.5	1D (A)	合格
2025年4月17日	使用后(昼)	94.0	93.8	0.5	dB (A)	合格
2025年4月10日	使用前(昼)	04.0	93.8	0.5	1D (A)	合格
2025年4月18日	使用后(昼)	94.0	93.9	0.5	dB (A)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3) 检测人员

参加项目所有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所有检测数据严格 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检测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中, 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具体见下表。

	表 5-4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检定单位						
1	气相色谱仪/9790II(XK007)	2026.2.27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	气相色谱仪/HF-901A(XK113)	2027.1.15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XKC081)	2026.2.24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XKC082)	2026.2.24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XKC262)	2026.1.14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廊坊 分院						
6	声校准器/AWA6022A(XKC262-1)	2026.1.14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廊坊 分院						
7	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XKC083)	2026.2.23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内容

环评阶段未提出环境敏感目标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按照环评文件中的要求,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开展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和谷智能科技小镇排水系统,与小镇内其他企业废水一起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无法进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表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Jl- 112 12 12	检测2天,每天3次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3次

治理措施流程图:



图 6-1 治理措施流程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每天4次

3、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表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检测1次,共2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均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4月17日生产负荷为92%,4月18日生产负荷为92%,4月19日生产负荷为92%。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1、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勘环检字【202504】第126号),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IA and F	C 7 D Hn	从加一五口	益に		检测	结果		标准	评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价
	2025 年	排气流量	m ³ /h	6667	6848	6813	6848		_
DA001	4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16	1.80	2.18	_	_
进口	2025 年	排气流量	m ³ /h	6473	6503	6530	6530	_	_
	4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12	2.25	2.25		_
		排气流量	m ³ /h	7001	7342	7232	7342	_	_
	2025年4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2	0.88	0.94	60	达 标
DA001		去除效率	%	55	54	48	55		
出口		排气流量	m ³ /h	7283	7266	7359	7359	_	_
	2025年4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6848 6813 6848 — 2.16 1.80 2.18 — 6503 6530 6530 — 2.12 2.25 2.25 — 7342 7232 7342 — 0.92 0.88 0.94 60 54 48 55 7266 7359 7359 —	达标			
		去除效率	%	52	51	57	57	限值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53%,因此项目核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pm} \cdot Q}{T_{\pm}} \times 10^{6}$$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C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 m³/h;

T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t/h。

经核算,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检测	检测	みた		检测	结果		标准	7.5. / 人					
日期	项目	点位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mg/m ³	评价					
							下风向 A1	mg/m ³	0.32	0.34	0.33	0.33		
		下风向 A2	mg/m ³	0.37	0.35	0.30	0.34							
2025年 4月17日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A3	mg/m ³	0.29	0.37	0.34	0.33						
				上风向 A4	mg/m ³	0.27	0.28	0.24	0.26					
		最大值	mg/m ³	0.37	0.37	0.34	0.34	2.0	达标					
		下风向 A1	mg/m ³	0.37	0.37	0.37	0.37	2.0	达 称					
		下风向 A2	mg/m ³	0.36	0.36	0.35	0.36							
2025年 4月19日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A3	mg/m ³	0.36	0.36	0.36	0.36							
	9	上风向 A4	mg/m ³	0.26	0.27	0.26	0.26							
		最大值	mg/m ³	0.37	0.37	0.37	0.37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37mg/m3,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	7/ 7/-> — - 4 7/		
检测日期	检测 时段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评价
	尼问	东厂界Z1	52	65	达标
2025年 4月17日		南厂界Z2	59	65	达标
	昼间	西厂界Z3	59	65	达标
		北厂界Z4	56	65	达标
		东厂界Z1	55	65	达标
2025年	尺词	南厂界Z2	58	65	达标
4月18日	昼间	西厂界Z3	63	65	达标
		北厂界Z4	57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期间的监测平均值开展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期生产	实际负荷下污染物排	折算满负荷下污染物	满负荷下污染物			
	负荷(%)	放平均速率(kg/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挤出、注塑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92%	0.0066	0.0072	0.03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0₂: 0t/a、NO_X: 0t/a、COD: 0t/a、 氨氮: 0t/a、颗粒物: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8t/a。

根据核算结果,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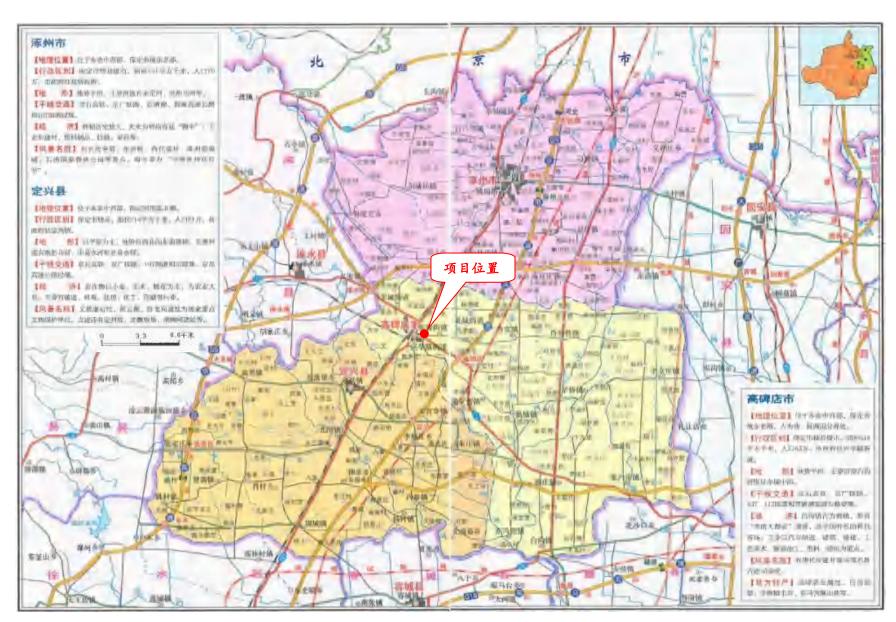
项目建设与环评所载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符合"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生活污水汇入和谷智能科技小镇排水系统,与小镇内其他企业废水一起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设有一般固废贮存区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监督和管理,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建议验收组通过验收。

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1 亿 (. ,,	The Carl						7, 4, -2, 7,	- \	1 ,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钢柱	堵、花篮提	手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0694-89-01-36770	53	趋			街和谷智	高碑店经验 別能科技小 号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53 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钢瓶防护网200t/a、塑料丝堵100t/a、塑料花篮提手50t/a					- TEATED -			钢瓶防护网 200t/a、塑料丝堵 100t/a、塑料花篮提手 50t/a			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局								「表〔2024〕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上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可证申领时间	间 2025年4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	保设施施工单位	位	南皮县源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68)684MA	684MACTP4AR73001X			
	验收单位	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设施监测单位	位	·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护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2 固体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160			
	运营单位	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4MACTP4AR73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身消减量 (5)			明工程核定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消减量 (8)	1787 - 188 (U)		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排 量 (9)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排削减量(11) 增减量		
初州 放达	1 ₂	-	-	-	-	-	-		-	-			-	-		-	
标与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总量		-	-	-	-	-	-		-	-			-	-		-	
控制 (工	废气	-	-	-	-	-	-		-	-			-	-		-	
(上 业项 目详	颗粒物	-	0.94mg/m ³	60mg/m ³	-	-	0.03t/a	(0.188t/a	-	0.0	3t/a	0.188t/a		-	+0.03t/a	
	1	-	-	-	-	-	-		-	-			-				
填)	SO ₂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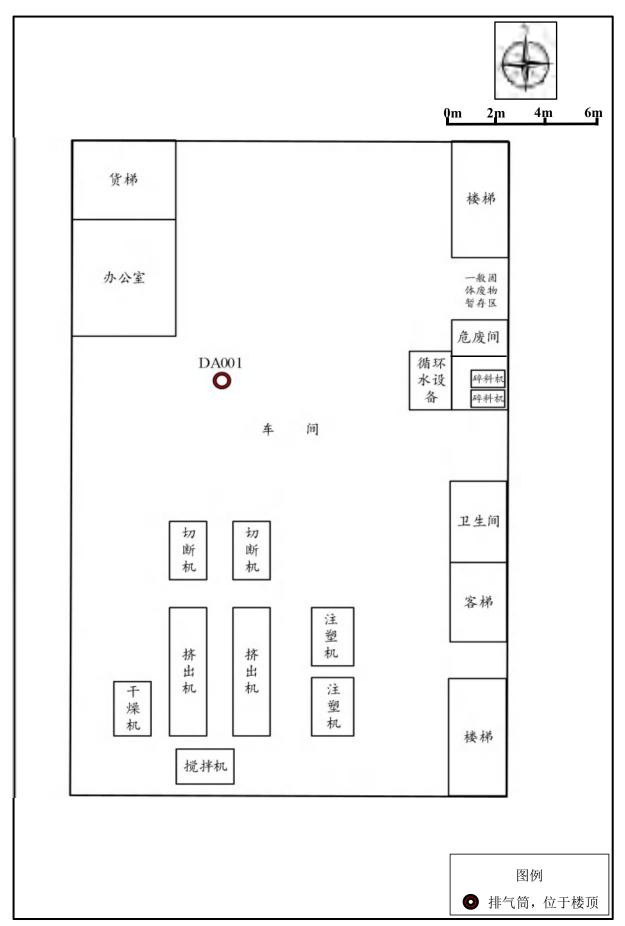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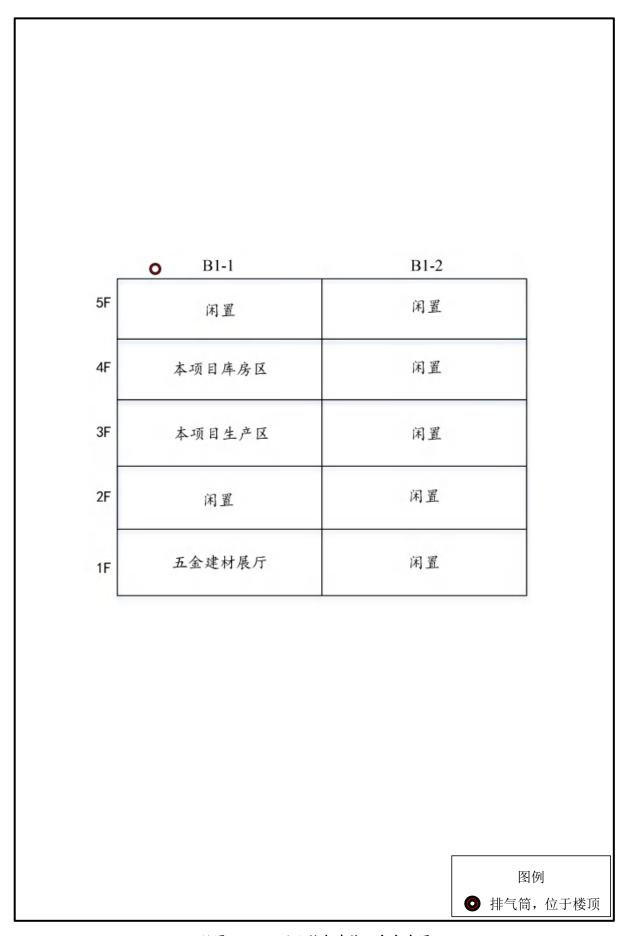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所在建筑纵向分布图

审批意见:

批复如下:

高开改环表【2024】13号

-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同意该报告表作为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 线项目的建设依据及环境管理依据。
- 二、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经济开发区兴隆大街和谷智能科技小镇 B1-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56 分 42.399 秒,北纬 39 度 18 分 33.881 秒,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赁河北德利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B1-1 号 3 层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购置生产设备:注塑机、塑料挤出机、切断机、碎料机、搅拌机、干燥机等设备 12 台(套),厂房 3 层总面积 430 ㎡,其中车间 300 ㎡,办公室 30 ㎡,库房 100 ㎡,项目实施后年产钢瓶防护网 200t/a,塑料丝堵 100t/a,塑料花篮提手 50t/a。

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内,属允许类。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局为项目出具了备案意见(高开改投备字[2024]0044号)。根据环评报告相关论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四区一线"的要求。

四、你单位要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防治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注塑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体,挤出机、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送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挤出机、注塑机位于密闭车间内,非甲烷总体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总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TN: 0t/a、TP: 0t/a、SO₂: 0t/a、NO_x: 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88t/a、颗粒物: 0t/a。

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排污口规范化、信息公开、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

八、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国家规定重新报批,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碑店市分局监察部门负责。

十、该审批意见仅针对项目环保方面,其他涉及土地、规划、发改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经办人: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河北德利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承租方): 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将位于<u>高碑店市经济开</u> 发区兴隆大街和谷智能科技小镇 B1-1 号 三、四楼 租给乙方使 用。

- 一、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8 年 8 月 9 日。
- 二、租金每年__壹万元_整(¥10000.00),一年一付清。
- 三、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四、乙方需保持房屋原状,不得随意拆改。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 商解决。





2023年8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4MACTP4AR7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经济开发区兴 降大街和谷智能科技小镇B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4MACTP4AR73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22日至2030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 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35MAODM7GP45001V

单位名称: 保定顺通环保发设施多时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器县、百法镇大百尺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 鲁彦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护市蠡县大百尺镇大百尺村村东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5MAODM7GP45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 05月 10日至 2027年 05月 09日止



发证机关:

定市行政审批

设证日期:

月 10 E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5MA0DM7GP45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蛇母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各案、许可、监 管信息

称 保定顺通环保科被服务有限公司

类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 空股)

法定代表人 鲁彦秋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代理、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企业环境评价服务,环保设备检测服务,危险废物处理,环保设备附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过滤棉销售,再生资源回收、贮存、销售。(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章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4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ST2025-04-02-476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方):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保定市蠡县

有效期限: 2025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朋飞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组	经济开发区兴隆大街	和谷智能科技小领	真 B1-1 号
项目联系人	张强	联系方式	1771326	1969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秋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大百尺镇大百尺村村东 (开放路路北)			
项目联系人	鲁松	联系方式	1372220	2481
电子邮箱	424751557@qq.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 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 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 再由乙方对 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 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内。
-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等)。

2.提供工作条件:

-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 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80%(或游离水滴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 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



- 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2.4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创建有效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 数 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 (<<危 险化学品目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 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资质合同服务费和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在签署协议后以现金、转账等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服务费 1500 元。
-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用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危废预估量	处置费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社	5000 近州

- 3.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3.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 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 3.2 危废转移后, 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 如对称重单有疑义, 甲方收到称重单当自回复乙方, 如 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叁个工作目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 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甲方如需提前开具发票以书面形式或 微信形式通知乙方,税率 6%)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目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并承担所欠款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不代表甲方已经支付, 乙方以账户实际至 账为准。
- 3.3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后及时把乙方留存合同寄回并付相应款项。如甲方在收到合同之日起或合 同生效之目起三十日内术寄回乙方留存合同和付清相关费用,本合同自动失效。因此带来的双方经 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有其他约定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在收到 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过期不通知视为无异议。甲方未按约定寄回乙方留存合同并且使 川, 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以及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伍万元。
- 3.4 乙 方根据企业危废种类指定运输企业车辆运输。2,运输企业运输车队有:张家口新天地运输 有限公司, 丰镇鑫超运输有限公司, 保定和安物流有限公司。并委托: 保定霖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保定和安物流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具体可根据国家政策开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保定蠡县支行营业室



帐 号: 0409034019300087923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u>张强</u>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u>鲁松</u>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将产生的所有危废及时交给乙方,不得移交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 付给乙方违约金两万,造成的环境问题及安全问题由甲方货全部责任。
-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或原告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5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1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之方:《盖章》 是是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如此 答订 N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检测报告

新勘环检字【202504】第126号

委托单位(人):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



声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骑缝、签字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 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312-5909971

传真: 0312-5909971

邮编: 071000

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 (1-3 层)

一、 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秀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妍

联系方式: 17732236737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

分析日期: 2025年4月18日-4月20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马占军、朱涛、张淳禹、宋博涵、韩世龙

分析人员: 李桂芳、赵静

监测工况: 4月17日生产负荷为92%, 4月18日生产负荷为92%, 4月19日生产负荷为92%。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挤出注塑工序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废气	挤出注塑工序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无组织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A1、A2、 A3, 详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A4, 详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点位 Z1, 详见附图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共2

三、检测方法信息

检测类 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 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度 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删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XKC081)、自动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XKC082)、污染 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XKC077)、污染 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 (XKC073)、气相 色谱仪/HF-901A (XK113)	0.07mg/m³ (以碳计)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 低检出浓 度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XKC073)、三杯风 向风速表/DEM6(XKC083)、 气相色谱仪/9790 II(XK007)、 气相色谱仪/HF-901A(XK113)	0.07mg/m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KC262)、 声校准器/AWA6022A (XKC262-1)、 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 (XKC083)	,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

采样点位	挤出注塑工序 DA00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流量(m³/h)	6667	6848	6813	6848	
非甲烷总烃 (mg/m³,以碳计)	2.18	2.16	1.80	2.18	

表 2

	采样点位		挤出注塑工序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U wier ei			检测	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作	气流量 (m³/h)	7001	7342	7232	7342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³, 以碳 计)	0.94	0.92	0.88	0.94		
烃	去除效率(%)	55	54	48	48 (最小值)		
	备注		夏气经"活性炭吸 空。检测期间] 				

表3

采样点位	挤出注塑工序 DA001 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气流量 (m³/h)	6473	6503	6530	6530	
非甲烷总烃 (mg/m³,以碳计)	2.02	2.12	2.25	2.25	

表 4

	采样点位	挤出注塑工序 DA001 出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4月18日			
사제로디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	气流量 (m³/h)	7283	7266	7359	7359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³, 以碳计)	0.87	0.93	0.86	0.93		
烃	去除效率 (%)	52	51	57	51 (最小值)		
		12 1 12 14 124	The Art of Sec. 11. (11. of Feel)	Ad 1	de ca al lucion s		

备注

挤出注塑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2"治理后由22米(企业提供)高排气简排空。检测期间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2%。

2、无组织废气

采样	16 연구 주 17	. ⊢ <i>?</i> ∆			检测结果		
时间	监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最大值
		A1	0.32	0.34	0.33	0.33	
2025 5 4 5 15 5	非甲烷 总烃	A2	0.37	0.35	0.30	0.34	0.34
2025 年 4 月 17 日	(mg/m³ 以碳计) A3	A3	0.29	0.37	0.34	0.33	
		A4	0.27	0.28	0.24	0.26	0.26
		A1	0.37	0.37	0.37	0.37	
	非甲烷 总烃	A2	0.36	0.36	0.35	0.36	0.37
2025 年4月19日	(mg/m³ 以碳计)	A3	0,36	0.36	0.36	0.36	
		A4	0.26	0.27	0.26	0.26	0.26

3、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	果 dB(A)
	东厂界 Z1-1	昼间	52,2
2025 7 4 4 17 5	南厂界 Z2-1	昼间	58.9
2025 年4月17日	西厂界 Z3-1	昼间	59.1
	北厂界 Z4-1	昼间	55.8
	东厂界 Z1-2	昼间	55.3
	南厂界 Z2-2	昼间	57.5
2025 年4月18日	西厂界 Z3-2	昼间	62.7
	北厂界 Z4-2	昼间	56.7

五、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的要求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质控结果

		25. 4 34.55 4- 15.1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总烃曲线校核相对误差≤10%	满足标准要求
		无组织总烃曲线校核相对误差≤10%	满足标准要求
		有组织甲烷曲线校核相对误差≤10%	满足标准要求
		无组织甲烷曲线校核相对误差≤10%	满足标准要求
		有组织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0.995。	满足标准要求
		无组织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0.995。	满足标准要求
		有组织甲烷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0.995。	满足标准要求
		无组织甲烷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0.995。	满足标准要求
		有组织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15%	满足标准要求
		无组织平行样测定相对偏差≤20%	满足标准要求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 准方法的检出限;	满足标准要求

2、噪声

现场检测期间 4 月 17 日天气晴,最大风速为 2.7m/s, 4 月 18 日天气阴,最大风速为 3.0m/s,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监测气象条件的要求: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监测过程,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噪声测试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级计的

校准,校准结果见下表: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	注日期	校准	测量声压级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标准	单位	结果 评价
2025 年	使用前(昼)	94.0	94.0	0.5	dB(A)	合格
4月17日	使用后(昼)		93.8	0.5		合格
2025 年	使用前(昼)	94.0	93.8	0.5	dB(A)	合格
4月18日	使用后(昼)		93.9			合格

3、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所有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所有检测数据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检测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中,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见下表: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位例 医角 医骨 医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检定单位		
1	气相色谱仪/9790 II(XK007)	2026.2,27	河北省计量監督检 测研究院		
2	气相色谱仪/HF-901A(XK113)	2027.1.15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XKC081)	2026.2.24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XKC082)	2026.2.24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KC262)	2026.1.14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廊坊分院		
6	声校准器/AWA6022A(XKC262-1)	2026.1.14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廊坊分院		
7	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 (XKC083)	2026.2.23	方圖检測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音

小路

附图:

北 ▲Z4 QA2 OA3 货邮 Jan 46 办公室 不相信 基準報 可申託 电玻阀 排料 水流 香 小路 小路 正式用 物新机 各样 **▲**Z1 22 是 ▲Z3 干燥机 梅林 超相机 **▲Z2** OA4 28/8 小路 ● 排气器 · 粒子糖質

图1 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噪声检测点位:

O: 无组织监测点位;

●: 噪声源

报告编写: / 好配

审核: 罗扬尔

日期:

加多年多月和日

此页以下空白。

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5月20日,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钢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经济开发区兴隆大街和谷智能科技小镇 B1-1 号,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56'42.399", 北纬 39°18'33.881", 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 设内容主要是购置注塑机、塑料挤出机、切断机、碎料机、搅拌机等设备 12 台(套), 年产铜瓶防护网 200t/a, 塑料丝堵 [00t/a, 塑料花篮提手 50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19日企业取得河北高碑店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局批复(高开政环表〔2024〕13号)。2025年4月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4MACTP4AR73001X,有效期为2025年4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

3、投資情况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包括《新建铜瓶防护网、丝堵、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设计方案相比,实际建设内容中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 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 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字: 和智力 经的

1、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汇入和谷智能科技小镇排水系统,与小镇内其他企业废水一起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废气

挤出、注塑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计为非甲烷总烃), 经管道收集至位于楼顶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排气筒 (编号 DA001,出口距地面高度为 22m) 排放。

3、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及治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经检测:

1、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汇入和谷智能科技小镇排水系统,与小镇内其他企业废水一起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方官污水处理厂(河北凯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简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Nm³),无组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辉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组签字: 元小高十 子城 赵的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验收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t/a。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环境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验收组签字: 200

TR 300

EX BA

新建钢瓶防护网、丝蜡、花篮提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納	3/2/2	13	2 Jan	El se	校路
取务/职称	总经理	日恒	七	州城	卢
工作单位	河北上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河北畅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泰泽(河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姓名	茶	म म	《	张	及图
景	海本	故本教			检测单位